联合国 A/C.1/64/L.36*

大 会

Distr.: Limited
23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y)

全面彻底裁军：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阿富汗、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德国、海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兰、帕劳、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均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建立一个和平、安全、无核武器的世界，并再次下决心这样做，

*注意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作出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3 号决议，

*深信*应竭尽全力，避免核战争和核恐怖主义，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关键基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对将于 2010 年，即日本广岛和

---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请回收

长崎遭受原子弹轰炸六十五周年之际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结果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的重要性，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2] 以及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3]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的，

重申核裁军进一步取得进展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这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缺的，

欣见最近全球为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而进行核裁军的势头，而各会员国的政治领导人，包括目前所拥有核武器和占全世界核武器大多数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政治领导人提出的具体建议和举措增强了这一势头，

欣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举行，会议确认了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景，

严重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带来危险不断增加，包括扩散网带来的危险，

认识到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声称进行核试验的第 1718(2006)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2 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的核试验的第 1874(2009)号决议，同时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且无先决条件地返回六方会谈并重申大力支持早日恢复六方会谈，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 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所有条款为其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2. 强调有效的《条约》审议进程的重要性，并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使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能够成功地加强该条约的机制并能在该条约的三大支柱中均制定有效和实际的措施；

3. 重申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十分重要，并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在加入《条约》前恪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

[2]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 I-IV))。

4. 鼓励根据第六条进一步采取措施实现核裁军，包括进一步削减各类核武器，并强调在努力消除核武器的过程中，必须采用不可逆转和可以核查的原则，并提高透明度，从而促进国际稳定，做到所有国家的安全都不受损害；

5.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以透明方式减少核武器，并邀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商定保持透明和建立信任的措施，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库，包括其现有核弹头数目问题上增加了透明度；

6.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全面履行《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4]规定的义务并以更大的透明度采取进一步核裁军步骤，包括缔结一项用于继承将于 2009 年 12 月失效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削武条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同时欢迎最近取得的进展；

7. 鼓励各国继续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作出努力，推动削减核武器相关材料；

8. 吁请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以减少对意外或未经授权发射核武器的风险，同时考虑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

9. 强调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把动用这些武器的风险降至最低限度，并根据所有国家的安全都不受损害的原则，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10.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5]的国家尽早予以签署和批准，以便早日使《条约》生效和各国普遍加入，强调在《条约》生效前必须维持目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的做法，重申必须继续发展《条约》的核查机制，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因为这是保证《条约》得到遵守所需要的；

11. 欣见裁军谈判会议为 2009 年届会通过一项工作方案，[6]并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0 年 1 月开会时开始其实质性工作，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日益增长的有利于核裁军的势头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工作方面的进展以及积极参与；

12.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 2010 年届会上立即着手进行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及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颁布和维持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用于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生产的命令；

---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50 卷，第 42195 号。

[5] 见第 50/245 号决议。

[6] 见 CD/1864。

13. *吁请*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4. *强调*防止核恐怖主义的重要性，并*鼓励*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易流失的核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

15. *又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实现不扩散，包括普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从而将尚未通过和执行这一项协定的国家纳入其中，同时还大力鼓励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普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7] 并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

16. *鼓励*各国开展具体活动，酌情实施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8] 中的各项建议，自愿交流各国为此作出努力的相关信息；

17. *赞扬并进一步鼓励*民间社会在推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包括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

18. *决定*将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7]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更正本)。

[8] A/57/124。